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之簡介

近年來數家國內知名企業接連發生員工收取廠商回扣之事件，惟私營企業之收賄或違背職務行為，以刑法之侵占罪¹(具不法所有意圖，將自己持有的他人之物據為己有)、背信罪²(具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違背為他人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致生損害於本人利益)或詐欺罪³(具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進而做出財產處分而使自己或他人受到財產損害)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及同條第 2 項為課責依據，常面臨舉證困難、訴訟曠日廢時、易使行為人產生僥倖心態等問題。為預防及遏止私營企業之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有立法委員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以下稱「本法」)草案，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通過立法院一讀，以下將對本法之草案作重點說明。

本法之制定乃為防制企業貪瀆，提升國家競爭力，故企業之受僱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受本法規範。而不論係按我國法律設立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經我國認許之法人或獨資事業，均為本法所稱之「企業」。又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以資補充(第 1、2、3、7 條)。

■ 本法之犯罪(第 4 條、第 5 條)

行為主體	行為	刑責	法律依據
企業之受僱人	對於 職務上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第 1 項
	對於 違背職務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第 4 條第 2 項

¹ 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及業務侵占罪):「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² 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³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利益	300 萬元以下罰金	
對企業之受雇人行賄者	對於企業之受雇人，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第 1 項
	對於企業之受雇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第 2 項

■ 減輕或免除罪責事由(第 4 條至第 6 條)

行為主體	事由	刑之酌科	法律依據
企業之受雇人	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 條第 3 項
	因行為人犯罪後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減輕其刑	第 4 條第 4 項
	因行為人偵查中自白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受賄罪，情節輕微，而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	減輕其刑	第 6 條第 1 項
對企業之受雇人行賄者	犯罪後自首者	免除其刑	第 5 條第 3 項
	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行賄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	減輕其刑	第 6 條第 2 項

■ 犯罪所得之沒收(第 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

企業受雇人收賄所得之財物將被沒收，如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將追徵財物之價額，此外為保全財物之追徵，得於必要時酌量扣押受雇人之財產。

期盼未來本法制定施行後，藉由明確規範企業賄賂之犯罪，有效嚇阻企業間之收賄、行賄行為，並能突破企業目前依刑法侵占、背信或詐欺罪規定追訴之舉證不易的困境。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補充：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相關規定(證交法第 171 條)

➤ 行為態樣

行為主體	行為	刑責	法律依據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本國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00 萬元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3 項、第 9 項
	有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依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及第 342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處罰	
	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

➤ 刑之酌科事由

事由	刑之酌科	法律依據
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	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4 項
	因行為人犯罪後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5 項
	因行為人偵查中自白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罪	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	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6 項
	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罪所得之沒收(證交法第 171 條第 7 項)

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